

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发动机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REDACTED]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REDACTED]

项目负责人: 杜佳丽

填 表 人: 杜佳丽



建设单位盖章
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15500

地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东南大道 788 号



编制单位(盖章):
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15500

地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东南大道 788 号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验收检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发动机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气缸体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气缸体 [REDACTED]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气缸体 [REDACTE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善（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善（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REDACTED]	环保投资总概算	[REDACTED]	比例	2.96%
实际总概算	[REDACTED]	环保投资	[REDACTED]	比例	2.96%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修改);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

（10）《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08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5）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号，2018年2月8日）。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

（2）《关于<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20176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11月10日）。

1.4 其他资料

（1）江苏玖清玖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玖清玖蓝（环）字第（11075）号）；

（2）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大滃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 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 值	单位
项目厂 排口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 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 (2018) 77 号)	附件 1 苏州 特别排放标 准限值	COD	30	mg/L
			NH ₃ -N	1.5 (3) *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废气为干式加工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及冷却液加工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冷却液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1-2、1-3。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监测位置	限值含义	浓度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3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段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text{NH}_3\text{-N}$ ，水污染总量考核因子为：SS、TN、TP；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固废：“零”排放。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排放量	扩建项目 产生量	扩建项目 削减量	扩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扩建后全 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 增减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总量	1088	448	0	448	0	1536	-640
		COD	0.544	0.224	0	0.224	0	0.768	-0.32
		SS	0.4352	0.1792	0	0.1792	0	0.6144	-0.256
		氨氮	0.0381	0.0157	0	0.0157	0	0.0538	-0.0224
		总氮	0.0490	0.0202	0	0.0202	0	0.0691	-0.0288
		总磷	0.0087	0.0036	0	0.0036	0	0.0123	-0.0051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0.912	0.7387	0.1733	0	0.1733	+0.1733
		颗粒物	/	0.1896	0.1536	0.0360	0	0.0360	+0.0360
固废	一般 固废	废铁屑	300	300	300	0	0	0	0
	危险 废物	废铁桶	0	50 只	50 只	0	0	0	0
		废乳化液	25	35	35	0	0	0	0
		废矿物油	3	3	3	0	0	0	0
		废滤芯	0	1	1	0	0	0	0
		废油泥	0	15	1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法定代表人为[]，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发动机零部件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本扩建项目（扩建发动机零部件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0〕1617 号），2020 年 9 月中旬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20176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 年 11 月 10 日）。

本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运行调试。企业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在确定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对应的监测数据。企业根据监测数据及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81566894664A001X），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建设方组织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2 工程建设内容及地理位置情况

项目名称：扩建发动机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88 号

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其中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的 2.96%。项目依托原有租赁常熟东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新添置进口加工中心等设备，达到生产规模时，可增加 [] 台气缸体/年的生产量。

周围敏感点情况：环评中设置本项目最终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以总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企业原有员工 人，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人，建成后共有员工 人，采用 班制，每班工作 小时/天，年总生产天数为 天，全年生产总计 。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套/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1	生产车间、产线 1	活塞缸体及顶盖				
2	生产车间、扩建产线 2	气缸体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厂区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扩建项目	全厂实际建设		
刀具	/						刀具室； 储柜存放
铁铸件	金属铁						TIK 素材 存放区； 循环木托 盘
密封帽	金属铁						密封帽存 放区；纸 箱装
通用机械油	基础油 99-100wt%；添加剂 <1wt%；						化学品暂 存区；桶 装 200L
防锈油							化学品暂 存区；桶 装 200L
导轨油	基础油 90-99wt%；添加剂 <10wt%；						化学品暂 存区；桶 装 200L
非水溶性切削油							化学品暂 存区；桶 装 200L
水溶性切削液	有机酸 10-30%；有机胺 10-20%；表面活性剂 0- 15%；矿物油 10-30%；水 40-60%；其他添加剂余 量；						化学品暂 存区；桶 装 200L
全合成							化学品暂

切削液							存区；桶装 200L
厌氧密封胶							刀具室防爆柜；瓶装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全厂实际建设	
1	立式加工中心						
2	卧式加工中心						
3	卧式加工中心						
4	卧式加工中心						
5	卧式数控加工中心						
6	三坐标测量机	/					
7	表面粗糙度机	/					
8	真圆度仪	/					
9	刀具	/					
10	卧式加工中心						
11		/					
12		/					
13	辊式连续输送输送机	/	0	1	+1	0	
14	切削液输送机	/					
15	自动清洗装置						
16	数控冲压机	/					
17	自动气体泄露检测装置	/					
18	缸体密封帽压入机						
19	缸体清洗机						
20							
21	MarkinBOX 刻印机						
22	缸体翻转机	/					

23	缸体测漏机 (油)	/	■	■	■	■	■
24	缸体测漏机 (水)	■	■	■	■	■	■
25	对刀仪	/	■	■	■	■	■
26	简易清洗机	/	■	■	■	■	缸体清洗
27	钻床	■	■	■	■	■	维修工具
28	锯床	■	■	■	■	■	维修工具
29	冲压机	■	■	■	■	■	维修工具
30	平面研削磨	■	■	■	■	■	维修工具
31	车床	■	■	■	■	■	维修工具
32	立式铣床	■	■	■	■	■	维修工具
33	CO ₂ 电焊机	KSY075H	0	1	+1	0	维修工具, 固定资产待报废
34	引擎焊接机	/	■	■	■	■	维修工具
35	气割机	/	■	■	■	■	维修工具
36	空气压缩机	SMS75UD-58	0	2	+2	0	提供压缩空气, 本次不再建设
37	空气压缩机	■	■	■	■	■	提供压缩空气
38	叉车	8FBN25-10182	■	■	■	■	搬运缸体
39	桥式起重机	LD10-22.5A5D	■	■	■	■	/
40	除尘器	■	■	■	■	■	除尘设备, 本次新增一套
41	油雾净化器	■	■	■	■	■	除油设备
42	悬吊臂	/	■	■	■	■	新增 1 套
43	三次元	■	■	■	■	■	测量坐标
44	AGV	/	■	■	■	■	搬运缸体
45	机器人	■	■	■	■	■	/
46	洗刀机	/	■	■	■	■	清洗刀具
47	浸油机	/	■	■	■	■	缸体防锈
48	刻印机	/	0	1	+1	0	刻印编号, 本次不再建设
49	真空干燥机	■	■	■	■	■	清洗工段末端除水气, 新增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详见表 2-4。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储运工程	成品放置区	■	■	■	依托原有	/
	仓库	■	■	■	依托原有	/
	原材料储存区	■	■	■	依托原有	/
	加工产线	■	■	■	新增面积	/

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普通化学品暂存区					依托原有	/
	保全区域					依托原有	维修工具
	空压机室					依托原有	/
	包装袋放置区					依托原有	/
	发货区/收货区					依托原有	/
	刀具室					依托原有	/
	三次元室					依托原有	/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生活及生产用水	新增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	新增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新增生活污水	新增生活污水	/
	供电系统		■万度/年	■万度/年	新增 ■万度/年	新增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干式加工粉尘颗粒物	■套除尘器	■套除尘器	新增 ■套除尘器	新增 ■套除尘器	/
		冷却液加工油雾废气	■套油雾净化器	■套油雾净化器	新增 ■套油雾净化器	新增 ■套油雾净化器	/
	废水处理		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	接管至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排放至大湔江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分类存放，收集外售处理	分类存放，收集外售处理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零”排放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危废仓库，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依托原有危废仓库，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零”排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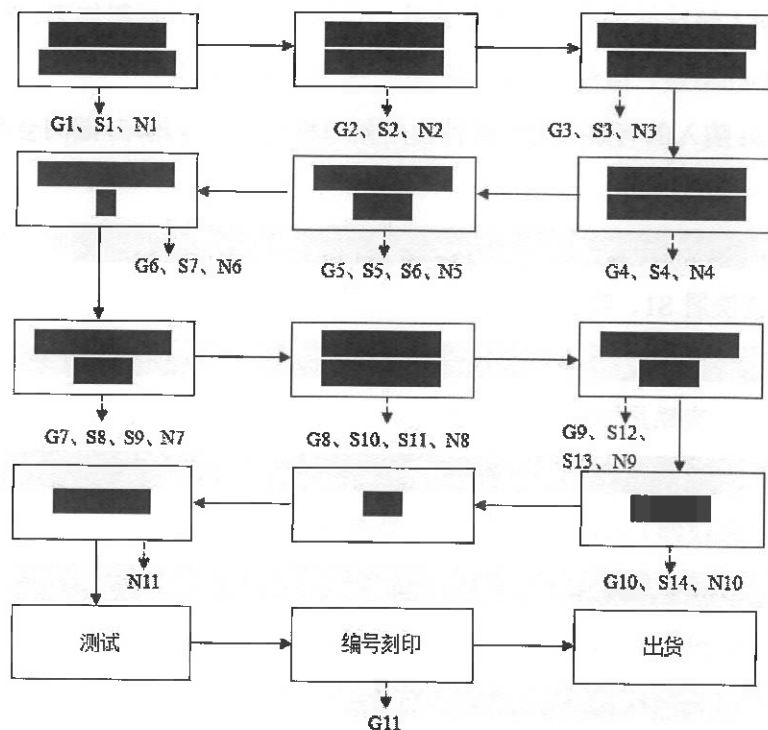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报告表评价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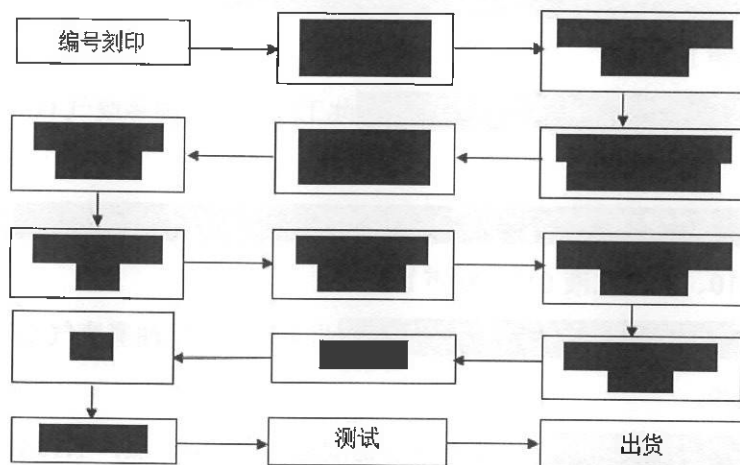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有如下变动：

原有项目出货前的编号刻印工序（通过测试的气缸产品使用刻印机进行编号刻印，期间会产生金属粉尘 G11 及噪声 N12）调整为：第一个生产工序，对购入铸造好的缸体铁毛坯铸件首

先进行编号刻印，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G 及噪声 N 不发生变化。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原料为购入铸造好的缸体铁毛坯铸件，在项目内主要开展粗加工、精加工、坐标孔加工、螺纹加工、缸孔珩磨、清洗、密封帽压入、检测泄漏六部分。

(1) 编号刻印：购入的气缸体毛坯铸件使用刻印机进行编号刻印，期间会产生金属粉尘 G11 及噪声 N12。

(2) [REDACTED] 此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颗粒物）G1、废铁屑 S1、噪声 N1。

(3) [REDACTED] 此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颗粒物）G2、废铁屑 S2、噪声 N2。

(4) [REDACTED] 此工序会产生属粉尘（颗粒物）G3、废铁屑 S3、噪声 N3。

(5) [REDACTED] 此工序会产生属粉尘（颗粒物）G4、废铁屑 S4、噪声 N4。

(6) [REDACTED] 此工序会产生油雾废气 G5、废铁屑 S5、废乳化液 S6、噪声 N5。

(7) [REDACTED] 此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颗粒物）G6、废铁屑 S7、噪声 N6。

(8) [REDACTED] 此工序会产生油雾废气 G7、废铁屑 S8、废乳化液 S9、噪声 N7。

(9) [REDACTED] 此工序会产生油雾废气 G8、废铁屑 S10、废乳化液 S11、噪声 N8。

(10) [REDACTED] 此工序会产生油雾废气 G9、废铁屑 S12、废乳化液 S13、噪声 N9。

(11) [REDACTED] 此工序会产生切削油油雾 G10、噪声 N10 以及废油泥 S14（研磨机、金属珩磨机床）。

(12) [REDACTED]

(13) [REDACTED]，无加温加热，无废气产生。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1。

(14) 测试：用压缩空气进行泄漏测试。

加工工段外的其他污染物产生情况：

- ①加工设备上配置的油雾净化器会定期更换滤芯，则此工序会产生废弃滤芯 S15。
- ②成品油使用会产生废铁桶 S16，添加更换机械油、防锈油、导轨油等会产生废矿物油 S17。
- ③废气治理设施的使用过程中，油雾净化器会产生废矿物油 S18，除尘器会产生金属粉尘 S19，作为废铁屑收集处置。
- ④气缸体清洗使用的清洗机（全合成切削液与水配比使用）循环使用，一季度更换一次，产生的废切削液为废乳化液 S20，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分析

3.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1) 设备种类及数量的变动

本项目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较原有环评发生变化，主要为：

原有环评中所评价的 1 台辊式连续运送输送机（输送缸体）、1 台 CO₂ 电焊机（固定资产待报废）、2 台空气压缩机（型号：SMS75UD-58）、1 台刻印机，上述设备本次均不再建设。

本次实际建设较原有环评新增 1 台空气压缩机（型号：GA90VSD）、1 台除尘器、1 台油雾净化器、1 套悬吊臂、1 台机器人、1 台真空干燥机。

(2) 工艺调整的变动

原有环评中评价的出货前的编号刻印工序（通过测试的气缸产品使用刻印机进行编号刻印，期间会产生金属粉尘 G11 及噪声 N12）调整为：第一个生产工序，对购入铸造好的缸体铁毛坯铸件首先进行编号刻印，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G 及噪声 N 不发生变化。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

原有环评中评价的生活污水经高新区管网接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污水排放至白茆塘，现实际变动为通过高新区管网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污水排放至大滬江，该变动未导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生活污水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大滬江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3.2 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	不涉及

	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本项目新增 1 台真空干燥机, 真空干燥机是在抽真空的作用下, 将螺纹孔内无法完全干燥的水汽抽出, 整个真空干燥的过程均在常温下进行, 因此该清洗工序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的产生及原有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可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有环评中评价的生活污水经高新区管网接入凯发新泉水务 (常熟) 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达标后污水排放至白茆塘, 现实际变动为通过高新区管网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污水排放至大滙江, 该变动未导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可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3.3 变动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 进行综合分析,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4.1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人，年工作时间 天，生活用水实际用量以 160L/（人·日）计（企业实际计算所得），则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量为 。生活污水通过高新区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大滄江。

表 4-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间断	通过高新区管网接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污水排放至白茆塘	通过高新区管网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污水排放至大滄江

4.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却液加工油雾、干加工金属粉尘、保全区域加工粉尘烟气及编号刻印金属粉尘。

1) 加工过程中冷却液与工件摩擦升温会产生油雾，原项目与扩建项目共 台使用冷却液加工的 CNC 加工中心均加装密封罩，并配备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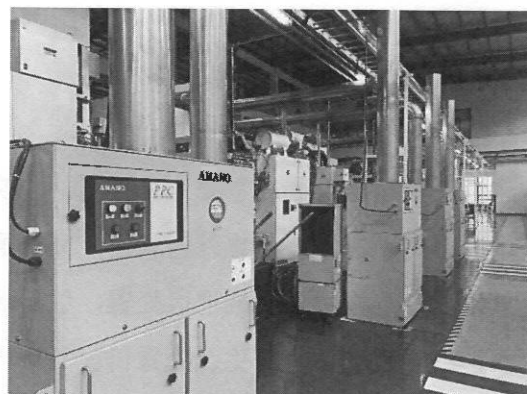
2) 干加工 均加装防尘密封罩，并配备除尘器处理；

3) 保全区域的加工粉尘、烟气因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生产时加强保全区域的通风换气，以保证粉尘、烟气厂区内的达标排放；

4) 缸体通过刻印机进行编号的刻印，因刻印面积小，因此刻印工序中产生的微量金属粉尘不做定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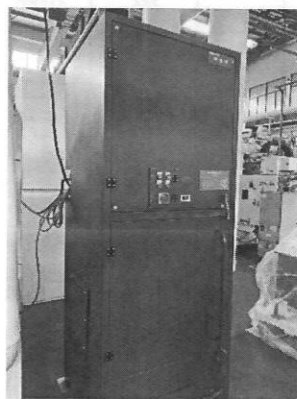
除尘器（扩建项目新增）



除尘器及相应收集情况（扩建项目新增）



油雾净化器（扩建项目新增）



除尘器（原有项目）



油雾净化器（原有项目）

4.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且运营

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铁屑、废铁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滤芯、废油泥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铁屑收集外售利用，废铁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滤芯、废油泥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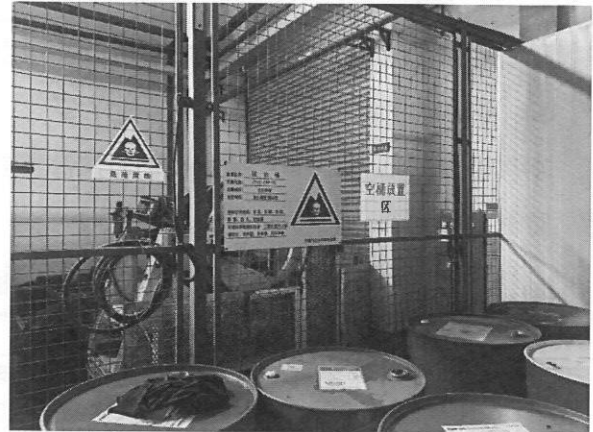
本扩建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原危废类别代码	变更后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调试阶段产生量 t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铁屑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加工工序	09	09	300	4	300	常熟市沙家浜镇志华废旧物资回收站
废铁桶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辅料包装桶	900-041-49	900-249-08	50 只	6 只	50 只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液态			机械油添加	900-249-08	900-249-08	3	0.1	3	
废乳化液	液态			冷却液加工	900-006-09	900-006-09	35	0.5	35	
废滤芯	固态			油雾净化	900-041-49	900-041-49	1	0	1	
废油泥	半固态			缸孔珩磨	900-200-08	900-200-08	15	0.3	15	
生活垃圾	固态	/	/	员工生活	99	99	1.75	/	/	常熟高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垃圾清运单位处理



危废贮存设施标识牌



危废识别标志



危废识别标志



危废识别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仓库监控

表五、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及总量控制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气	本项目冷却液加工产生油雾由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干加工金属粉尘由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工车间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冷却液加工产生油雾由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干加工金属粉尘由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通过高新区管网接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污水排放至白茆塘。	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现纳污河道(大滄江)的水质可维持现状，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铁屑、废铁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滤芯、废油泥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铁屑收集外售处置，废铁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滤芯、废油泥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铁屑、废铁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滤芯、废油泥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铁屑收集外售常熟市沙家浜镇志华废旧物资回收站回收利用，废铁桶、废乳化液、废滤芯、废矿物油、废油泥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均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常熟高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垃圾清运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零排放。
噪声	采用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吸声等措施。	对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利用绿地和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后，厂界四周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无需申请总量。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外排量为零，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无需申请总量。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外排量为零，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的规划与发展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苏行审环诺(2020)20176号)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增产柴油发动机缸体 台;项目地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88 号;项目代码:2020-320581-34-03-559655)	建设内容:增产柴油发动机缸体 台;项目地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88 号;项目代码:2020-320581-34-03-559655	落实
二、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持证排污,正式投产前组织竣工验收。	落实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落实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要求》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372-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6.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现行有效监测分析方法确定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BT 14675-1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6.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6-2。

表 6-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仪器型号、名称	检测仪器编号	检测仪器有效期
噪声声级计 AWA6228+	JQJLYQ-038	2022.07.15
声校准器 AWA6021	JQJLYQ-068	2022.10.27
空盒气压表 DYM3	JQJLYQ-074	2022.09.22
高精度风速仪 6056	JQJLYQ-075	2022.01.07
十万分位天平 AUW120D	JQJLYQ-125	2022.03.31
万分位天平 AUY-220	JQJLYQ-126	2022.03.31
恒温恒湿设备 ZH-HJ836	JQJLYQ-077	2022.05.06
便捷式 PH 计 SX-610	JQJLYQ-165	2022.08.17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3100	JQJLYQ-012	2022.07.2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G180	JQJLYQ-024	2022.02.28
柜式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03A	JQJLYQ-026	2022.05.0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QJLYQ-003	2022.07.2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JQJLYQ-040	2022.06.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JQJLYQ-041	2022.06.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JQJLYQ-042	2022.06.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JQJLYQ-043	2022.06.06

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原则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6.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和校准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废气、噪声

表 7-1 检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次/周期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两个生产周期	四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两个生产周期	三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两个生产周期	三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厂界噪声	噪声（昼、夜）	两个生产周期	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7.2 监测项目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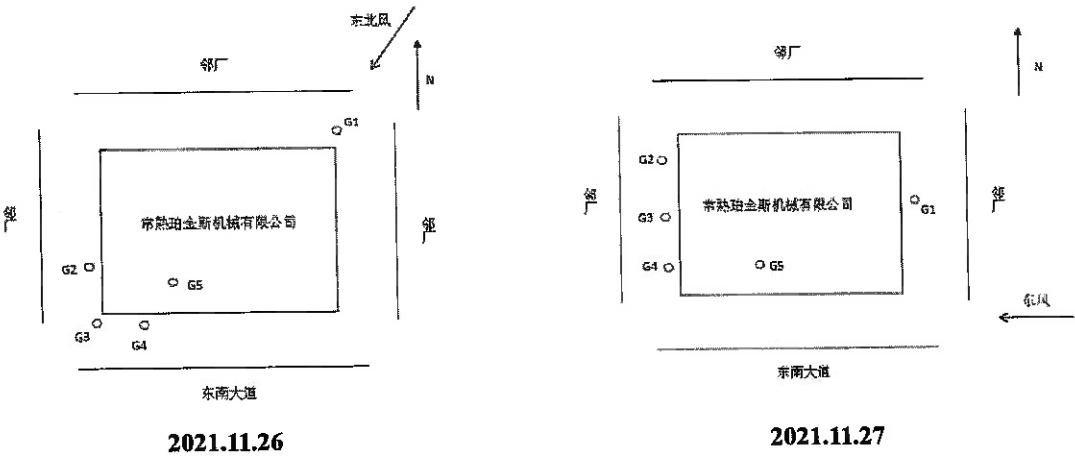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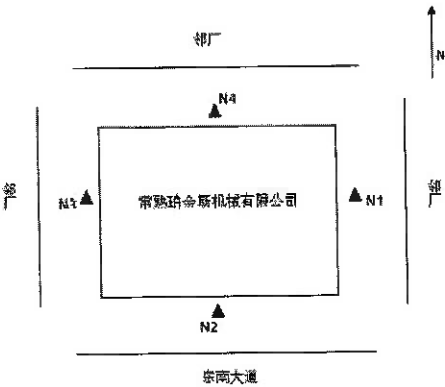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八、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 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	2021.11.26		2021.11.27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气缸体	■	■	■	■	82	■	80

(注:监测期间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以上数据由企业方提供。)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 无组织废气 (mg/m^3)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小时 均值	第二小时 均值	第三小时 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2021.11.26	1.12	1.09	1.07	2.10	4.0	达标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2.10	2.08	2.06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1.39	1.41	1.40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1.33	1.35	1.36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1.52	1.51	1.49	1.52	6.0	达标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090	0.102	0.097	0.137	0.5	达标
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0.122	0.127	0.125			
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0.128	0.125	0.130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0.137	0.135	0.13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小时 均值	第二小时 均值	第三小时 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2021.11.27	1.01	0.94	0.97	1.46	4.0	达标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1.44	1.43	1.46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1.45	1.41	1.40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1.30	1.23	1.23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1.20	1.26	1.52	1.52	6.0	达标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090	0.092	0.100	0.135	0.5	达标
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0.123	0.128	0.125			
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0.130	0.127	0.125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0.132	0.135	0.127			
气象参数		2021 年 11 月 26 日，风速 3.0m/s，东北风，气温 11-13℃； 2021 年 11 月 27 日，风速 3.1m/s，东风，气温 12-14℃。						
备注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2.10\text{mg}/\text{m}^3$, 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对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21.11.26			2021.11.27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厂界东外 1m N1	56.7	65	达标	58.3	6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N2	56.8	65	达标	54.6	6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N3	58.2	65	达标	57.1	6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N4	57.8	65	达标	57.2	65	达标
夜间	厂界东外 1m N1	47.6	55	达标	48.2	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N2	46.2	55	达标	47.1	5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N3	48.1	55	达标	47.0	5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N4	46.4	55	达标	47.5	55	达标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3.1m/s;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3.1m/s。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东、西南、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期间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9-3。

表 9-3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口	2021.11.26	微灰、臭、微浊	6.8	130	45	18.85	28.4	1.18
			6.8	133	42	18.32	27.9	1.26
			6.9	132	40	18.89	29.1	1.15
			6.8	128	39	18.89	28.8	1.21
生活污水排口	2021.11.27	微灰、臭、微浊	6.9	135	41	18.22	28.7	1.21
			6.9	131	40	18.82	28.9	1.18
			6.9	128	42	18.46	28.2	1.24
			6.9	132	43	18.68	29.1	1.22
标准值（pH 无量纲，其余为mg/L）			6.5-9.5	500	400	45	70	8

以上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生活污水均能达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 按照环评中预测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统计, 统计结果表

明:

(1) 废气

本扩建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废气, 不进行总量核算。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及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年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中核准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9-4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情况				环评中总量核准情况 (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监测点位	日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生产天数 (天)	排入管网总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	288	1536	1536	是
	COD		131.125		0.201	0.768	是
	SS		41.500		0.064	0.6144	是
	氨氮		18.641		0.029	0.0538	是
	总氮		28.638		0.044	0.0691	是
	总磷		1.206		0.002	0.0123	是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污染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年实际排放总量与环评中核准的排放总量均为 0。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工况

2021年11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品的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同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A.1特别排放限值,同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活废水中COD、pH、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1m昼夜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废铁屑收集外售常熟市沙家浜镇志华废旧物资回收站回收利用,已签订《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废铁桶、废乳化液、废滤芯、废矿物油、废油泥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均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常熟高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垃圾清运单位处理,已由常熟高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生活垃圾处理的说明》。本项目固体废物做到零排放。

6、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以上结论是在本报告所描述的生产工况、工艺生产规模下,且正常生产时,并在本报告注明的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若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设立兼职管理人员，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对固体废弃物及时妥善收集处置，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合同，规范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的联单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5.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十一、附图及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3、项目投资备案证
- 4、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5、不动产证及房屋租赁合同
- 6、生产工况说明
- 7、污水接管证明
- 8、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 9、危废处置协议
- 10、监测数据
- 11、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